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方式之研究

郭生玉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是主導國家進步的原動力，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教育的推展以提昇國民素質及培育國家建設人才，而整體規劃教育政策，審慎研擬教育措施，全力促進教育發展，一直是我國政府持續推動的重要施政方針，政府最近為積極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以達成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乃提出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例如「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用以紓緩升學壓力，促進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使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增加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並作為延長教育年限之準備（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用以尋求更合理、更有效的成績評量方式，並配合自願就學方案採計國中三年在校成績而實施相對五分制的成績評量方式（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用以更適性更寬廣的讓學生學習更適合自己興趣及能力的課程，並廢除留級制度（黃政傑，民80），以及「大學入學考試採納高中在學成績研究」，用以促進高中教育正常發展，落實入學規準多元化的理想，並避免產生一試定終身或考試領導教學的缺失（黃政傑，民81）等各項改革措施，因此，為因應國民教育的整體健全發展及配合國家發展與培育人才，並力圖革新大學聯考制度等改革上的需要，不但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必須配合檢討修正，高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亦須研究改進，以期我國教育獲得整體健全的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擬針對高中成績評量有關問題，加以深入探討，以做為擬定改進高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之依據，主要的研究目的如下：

1. 分析世界主要國家高級中學成績評量方式及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1995.5
3卷3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1~15

2. 探討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的合理方式。
3. 探討高中學生成績評量配合五育均衡教育目標，應包含的評量項目。
4. 探討各種評量項目的評量方式及所佔分數比例。

貳、有關文獻分析

教育制度與政策應有整體性與長期性及連續性的規畫，各級學校教育在成績評量與升學方式上亦須顧及整體性，因此對成績評量要有統籌性之規畫。為使本研究小組從事之高中成績評量方式研究內容更加充實與周全，特就我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作扼要之介紹。本章文獻探討共分六大部分，分別探討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現行高中成績評量方式之現況，並分析其評量方式的趨向及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一、我國高級中學成績評量方式現況之探討

我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教育部訂頒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育部，民80）之規定，主要有以下幾項相關之內容：

1. 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
2. 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3. 智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種。
4.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5.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
6.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得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 (1)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2)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至於屬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部份，依教育部（民73）頒定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國民小學成績考查分為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平常仍以百分制計分，至學期結束時，再將各科（項）分數

依下列分數轉換成優、甲、乙、丙、丁五等第，並分別依各科之每週上數以加權方式，分別計算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等第：

- (1)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2)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而國民中學部份，目前仍採用百分制的絕對分數，平常和期末均以百分制方法計分，成績考查分為德、智、體、群、美等五育。教育部自民國九學年度起於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並計畫於八十四學年度廢除高中與高職之入學考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同時，也對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作了改革，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定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之規定，成績考查依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三項分別辦理，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以班級為單位，將各科（項）分數採相對制轉換成五分制（5、4、3、2、1）計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

綜觀我國目前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方式，目標均在朝導正教學正與教育之整體性與長期性之方向發展，因此高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亦應合檢討修正或研究改進，以期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方式能較為落實一並符合實際之需要。

二、美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美國高中的成績計分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根據ABCDF等第及由學換算而來的「學分等級平均值(Grade Point Average, GPA)」。GPA通常採百分制(four-point scale)，最高分為4.00，最低為0.00；另一種計分方式為班級名次(class rank)（為學生在每一門修習科目的班上所獲得的名次），換成百分級表示（黃政傑，民81），全年分上學期與下學期，分數各占40%，學期末大考則占20%，其中以五等第較普遍，成績評定分A、B、C、D、F五等，A為優等，B為中上，C為中等，D為中下，F為學習失敗（梁素蘭，民75），茲略述如下：

依下列分數轉換成優、甲、乙、丙、丁五等第，並分別依各科之每週上課節數以加權方式，分別計算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等第：

-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2)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3)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而國民中學部份，目前仍採用百分制的絕對分數，平常和期末均以百分制方法計分，成績考查分為德、智、體、群、美等五育。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於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並計畫於八十四學年度廢除高中與高職之入學考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同時，也對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作了改革，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定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之規定，成績考查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三項分別辦理，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外，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以班級為單位，將各科（項）分數採相對五分制轉換成五分制（5、4、3、2、1）計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

綜觀我國目前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方式，目標均在朝導正教學正常化與教育之整體性與長期性之方向發展，因此高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亦須配合檢討修正或研究改進，以期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方式能較為連貫一致，並符合實際之需要。

二、美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美國高中的成績計分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根據 ABCDF 等第及由學分數換算而來的「學分等級平均值 (Grade Point Average, GPA)」。GPA 通常採用四分制 (four-point scale)，最高分為 4.00，最低為 0.00；另一種記分方式為將班級名次 (class rank)（為學生在每一門修習科目的班上所獲得的名次），換算成百分級表示（黃政傑，民81），全年分上學期與下學期，分數各占 40%，學期末大考則占 20%，其中以五等第較普遍，成績評定分 A、B、C、D、F 五等，A 為優等，B 為中上，C 為中等，D 為中下，F 為學習失敗（梁素霞，民75），茲略述如下：

A	92-100	4分	EXCCELLENT-SUPERIOR
B	84-91	3分	EXCELLENT
C	76-83	2分	GOOD, ACCEPTABLE PROGRESS
D	70-75	1分	PASSING, BUT BARELY
F	70以下	0分	FAILURE, NO CREDIT

或

A+	99-100	4.2	5.2
A	93-98	4.0	5.0
A-	91-92	3.8	4.8
B+	89-90	3.5	4.5
B	83-88	3.0	4.0
B-	81-82	2.8	或 3.8
C+	79-80	2.5	3.5
C	73-78	2.0	3.0
C-	71-72	1.7	2.7
D+	69-70	1.4	2.4
D	67-68	1.0	2.0
D-	65-66	0.7	1.7

三、韓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韓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採五第等制，分為秀、優、美、良、可，以5 4 3 2 1計分，其高中學業成績計算方法說明如下（黃政傑，民81）：

(一)高中學業成績 = 學業成績(90%) + 出席成績(10%)，學業成績分為十個等級，出席成績分為五個等級。

(二)學業成績換算等級法：

1. 算出學期每一科目之平均數，再由平均數的高低訂出0-100分的五個等級，請參閱表二-1

表二-1 韓國高中學期成績換算表（表中為某高中三科之例子）

科目等級	平均數	可	良	美	優	秀
國民倫理	40-44	0-7	8-25	26-41	44-61	62-100
國文	45-49	0-12	13-30	31-48	49-66	69-100
國史	50-54	0-35	26-41	42-57	58-73	74-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79）

2. 五個等級分為秀、優、美、良、可。
3. 秀、優、美、良、可定為5,4,3,2,1之基準分數。
4. 每科依課堂鐘點數定出單位，請參閱表二-2

表二-2 韓國高中學校成績名次換算表（表中為某考生例）

單位科目	國民倫理	國文	本國歷史	總分	平均	學校名次	系列名次
課堂數	1	4	2				
等級	優	優	良				
基準分數	5	4	2				
換算分數	5	16	4	127	2.95	33/60	90/1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79）

5. 單位乘以基準分數就可得換算分數。
6. 每科換算分數相加就可得總分。
7. 總分除以所修單位總數就可得平均數（目的只為閱讀方便）
8. 高一、高二每學期平均數相加，全校排次序可得全校名次。
9. 高三分組（自然與人文），全校可得自然組次序、人文組次序。
10. 系列次序除以全校該組總人數，可得百分位數。

四、日本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成績評量採取五等級相對評量，將分數化為1 2 3 4 5五個等級，各級例定為7%，24%，38%，24%，7%。但除了此項成績的評量外，另外須再參考出席日數，亦即由各校自訂最低的出席日數下限，必須兩者都符規定方能認定得到學分，但若等級評定為1，則學分不能認定（黃政傑，民80）。

日本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在其各學校所謂「內規」中均有所規定，但各校不一，各具特色，而此種「內規」則列為學校之機密，不易為外人取得以下僅就其一般共同之部分略述如下（王慧娟，民81）：

(一)學期之畫分：分兩種型態

1. 大部份的高校，每學年分一、二、三學期
2. 少部份的高校，每學年分前學期與後學期

(二)考試次數

2. 五個等級分為秀、優、美、良、可。
3. 秀、優、美、良、可定為5,4,3,2,1之基準分數。
4. 每科依課堂鐘點數定出單位，請參閱表二-2

表二-2 韓國高中學校成績名次換算表(表中為某考生例)

單位科目	國民倫理	國文	本國歷史	總分	平均	學校名次	系列名次
課堂數	1	4	2				
等級	優	優	良				
基準分數	5	4	2				
換算分數	5	16	4	127	2.95	33/60	90/1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79)

5. 單位乘以基準分數就可得換算分數。
6. 每科換算分數相加就可得總分。
7. 總分除以所修單位總數就可得平均數(目的只為閱讀方便)
8. 高一、高二每學期平均數相加，全校排次序可得全校名次。
9. 高三分組(自然與人文)，全校可得自然組次序、人文組次序。
10. 系列次序除以全校該組總人數，可得百分位數。

四、日本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成績評量採取五等級相對評量，將分數化為1 2 3 4 5五個等級，各級比例定為7%，24%，38%，24%，7%。但除了此項成績的評量外，另外必須再參考出席日數，亦即由各校自訂最低的出席日數下限，必須兩者都符合規定方能認定得到學分，但若等級評定為1，則學分不能認定(黃政傑，民80)。

日本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在其各學校所謂「內規」中均有所規定，但各校不一，各具特色，而此種「內規」則列為學校之機密，不易為外人取得，以下僅就其一般共同之部分略述如下(王慧娟，民81)：

(一)學期之畫分：分兩種型態

1. 大部份的高校，每學年分一、二、三學期
2. 少部份的高校，每學年分前學期與後學期

(二)考試次數

每學年之第一、第二學期各施以「期中考」與「期末考」各一次，第三學期只考「期末考」一次。

(三) 成績評量辦法

1. 期中考與期末考係採十等第評分法
2. 學期終了各科總成績係採五等第評分法，分別是 5,4,3,2,1，其分數換算如下：

學期總成績	設定等級
5.0--4.3	A
4.2--3.5	B
3.4--2.7	C
2.6--1.9	D
1.8以下	E

3. 得 2、1 為不及格，不得獲得學分
得 3、4、5 為及格，可獲得學分

4. 學期總成績 = 各科等級總和 / 科目數

有些學校則均以十等第評分，各等第沒有人數比例限制，學期成績以三學期合計，以 30 分為滿分，10 分為及格。

(四) 成績考查之依據除前述之期中、末考成績外，平常之學習態度、出席率、作業、報告均列入成績考評範圍，但沒有特定百分比之規定。此外，於學期終了，由一位老師或多位任課老師（同一科目，由不同老師任教時），一起將全年之學生（不是各班），以五等第評分法計分之，各等第之人數比例並無具體之規定，得 1、2 為不及格，不得學分，並以所規定之學分來決定升級或畢業，而「學分」之多寡各校並不一致，依文部省之規定，高中三年當中，最少必須修滿 83 學分始可畢業，發給畢業證書，但高一高二兩年合計最少必須修滿 56 學分，例如每週上課時數 5 小時，則學期終了可得 5 學分，在高一這一學年，雖規定必須修 32 學分，但修得 26 學分以上即可獲得升級。學分不足者，可於高二或高三兩年中補修（王慧娟，民 81）。目前文部省為配合世界各先進國家減少勞動時數之潮流，通令各高等學校於 1994 年起減少學生課業負擔，將現行應修 83 學分改為 80 學分（王慧娟，民 81）。

五、新加坡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新加坡的高中可分為兩種不同等級，一是正規的兩年制高中，或稱之為

「初級學院」，這種學校又分「特好」與「普通」的學院，另一則為三年高中。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ST.Andrew's Junior College, 1991; Jurong Institute, 1992)：

A 等級	A	B	C	D	E	O	O	F
A O 等級	1	2	3	4	5	7	8	9
得分	75	70	65	60	55	45	40	0
	100	74	69	64	59	49	44	39

其中 A 等級表示高級水準，AO 等級表示普通水準，A 等級科目若考試績在 49 分以下者，即算 O 水準，34 分以下者算不及格。

六、其他國家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其他國家如英國採五等第，分 A B C D E (5 4 3 2 1 分) (黃政傑等，81，林文瑛，民 78)；瑞典高中各科成績亦分為 1 至 5 五等級 (林文瑛，78)；梵蒂岡則採 A、B、C、D、E 五等級，每一等級又畫分為 A、A-、+、B、B-、C+、C、C-……等 (駐教廷大使館，1990)。

綜觀上述，幾個國家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大部份採用等第制，中又以採五等第者較為普遍，其等級的畫分方式又以 A B C D E 或 A B C D 較多，成績計分則以 5 4 3 2 1 分較多；根據黃政傑 (民 81) 在「大學入學考試採納高中在學成績意見調查」的研究結果發現，有 33% 的樣本認為高中成績考查，平時仍以傳統方法計分，至學期結束後再轉換成等級，僅有 6% 的本認為此法不可行。在等級數方面，有 12% 支持分為 0-5 級，另有 48% 支持分為 6-10 級；此外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民 81) 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亦建議高中在學成績可包括 (1) 高中相對智育成績 (2) 體育成績 (3) 德群成績項，智育成績建議以學校為常模，分為十級，各有相應級分數，各級所佔數比例及各級的相應分數另定之，體育與德群育成績之計算皆分為特優、優一般、可 (差) 四級，相應分數分別為 10、8、6、4。而在國中自願就學案中，國中成績則班級為單位，共分為五等級，各有相應分數與人數比例規定。我國高中成績評量方式採行百分制，已行之有年，為配合國小、國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革之連續性與一貫性，採行等第制似乎是一項值得研之課題。

「初級學院」，這種學校又分「特好」與「普通」的學院，另一則為三年制高中。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ST.Andrew's Junior College,1991; Jurong Institute, 1992)：

A 等級	A	B	C	D	E	O	O	F
AO 等級	1	2	3	4	5	7	8	9
得分	75	70	65	60	55	45	40	0
	100	74	69	64	59	49	44	39

其中A等級表示高級水準，AO等級表示普通水準，A等級科目若考試成績在49分以下者，即算O水準，34分以下者算不及格。

六、其他國家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其他國家如英國採五等第，分A B C D E (5 4 3 2 1分) (黃政傑等，民81，林文瑛，民78)；瑞典高中各科成績亦分為1至5五等級 (林文瑛，民78)；梵蒂岡則採A、B、C、D、E五等級，每一等級又畫分為A、A-、B+、B、B-、C+、C、C-……等 (駐教廷大使館，1992)。

綜觀上述，幾個國家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大部份採用等第制，其中又以採五等第者較為普遍，其等級的畫分方式又以A B C D E或A B C D F較多，成績計分則以5 4 3 2 1分較多；根據黃政傑 (民81) 在「大學入學考試採納高中在學成績意見調查」的研究結果發現，有93%的樣本認為高中成績考查，平時仍以傳統方法計分，至學期結束後再轉換成等級，僅有6%的樣本認為此法不可行。在等級數方面，有12%支持分為0-5級，另有48%支持分為6-10級；此外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民81) 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亦建議高中在學成績可包括(1)高中相對智育成績(2)體育成績(3)德群成績三項，智育成績建議以學校為常模，分為十級，各有相應級分數，各級所佔人數比例及各級的相應分數另定之，體育與德群育成績之計算皆分為特優、優、一般、可(差)四級，相應分數分別為10、8、6、4。而在國中自願就學方案中，國中成績則班級為單位，共分為五等級，各有相應分數與人數比例之規定。我國高中成績評量方式採行百分制，已行之有年，為配合國小、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革之連續性與一貫性，採行等第制似乎是一項值得研究之課題。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分區座談等方法，本章分就問卷調查與分區座談會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問卷調查

(一) 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範圍，以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為限，對於同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學校則不列入探討，此外，本研究僅限於做基礎之研究，應用技術則由相關單位另案研究。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包括高中校長、學者專家、高中學校行政人員（主任、組長）、高中教師（專任及導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有關人員。調查樣本人數分配如表三-1，茲分別說明如下：

表三-1 調查樣本人數分配表

調查對象		人數
學校	主任	179 * 3 = 537人
	組長	179 * 2 = 358人
	教師	89 * 15 = 1335人
行政人員	省教育廳	10人
	北市教育局	10人
	高市教育局	10人
	大考中心	10人
	教育部中教司	10人
專家學者	50人	
合計	2330人	

1. 學校部份：

在全國186所公私立高中，除7所新設立學校外，其餘179所公私立高中均列為調查樣本，每校樣本分配如下：

- (1) 校長僅列為座談對象。
- (2) 各校教務、訓導、輔導三處室主任共 $179 * 3 = 537$ 人。
- (3) 教務處教學、註冊兩組長共 $179 * 2 = 358$ 人。
- (4) 各科教師（國、英、數、生、化、理、歷、地、美、工、音、主、義、公民、家政、體育）等十五科，每科各一人共 $89 * 15 = 1335$ 人（此部只調查50%學校樣本）。

2. 教育行政人員部份分配如下：（共50人）

- (1) 台灣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長與督學共10人。
- (2) 台北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與督學共10人。
- (3) 高雄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與督學共10人。
- (4) 大考中心研究發展處共10人。
- (5) 教育部中教司共10人。

3. 專家學者部份共50人。

4. 以上樣本合計： $537 + 358 + 1335 + 50 + 50 = 2330$ （人）

5. 各校問卷統一寄送給各校校長代為分配給各項答對象，二附上委請答之公文、填答對象分配表，及回收之回郵信封。

6. 於12月15日前將問卷寄出，12月下旬開始回收並函催，在回收問卷中於剔除無效問卷後，共計回收有效問卷1825份，回收率為79%。

(二) 調查工具

本研究之調查部分，採用自編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意見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本工具在經研究小組多次研討定案後，並於談會中由專家學者討論與補充，前後共經五次之修定，始完成正式調查問卷，本問卷分為基本資料、填答說明與問卷內容三大部份，基本資料包括身份別、學校名稱、學校性質與學校規模四部份；問卷內容包括一大題，主要包括下列四類問題：

1. 對現行高中成績評量方式之意見
2. 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的合理方式
3. 成績評量所應包含的項目及分類
4. 各種評量項目的評量方式

(三) 調查過程

1. 學校部份：

在全國 186 所公私立高中，除 7 所新設立學校外，其餘 179 所公私立高中均列為調查樣本，每校樣本分配如下：

- (1) 校長僅列為座談對象。
- (2) 各校教務、訓導、輔導三處室主任共 $179 \times 3 = 537$ 人。
- (3) 教務處教學、註冊兩組長共 $179 \times 2 = 358$ 人。
- (4) 各科教師（國、英、數、生、化、理、歷、地、美、工、音、主義、公民、家政、體育）等十五科，每科各一人共 $89 \times 15 = 1335$ 人（此部分只調查 50 % 學校樣本）。

2. 教育行政人員部份分配如下：（共 50 人）

- (1) 台灣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長與督學共 10 人。
- (2) 台北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與督學共 10 人。
- (3) 高雄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與督學共 10 人。
- (4) 大考中心研究發展處共 10 人。
- (5) 教育部中教司共 10 人。

3. 專家學者部份共 50 人。

4. 以上樣本合計： $537 + 358 + 1335 + 50 + 50 = 2330$ （人）

5. 各校問卷統一寄送給各校校長代為分配給各填答對象，並附上委請填答之公文、填答對象分配表，及回收之回郵信封。

6. 於 12 月 15 日前將問卷寄出，12 月下旬開始回收並函催，在回收問卷中，於剔除無效問卷後，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825 份，回收率為 79 %。

(二) 調查工具

本研究之調查部分，採用自編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意見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本工具在經研究小組多次研討定案後，並於座談會中由專家學者討論與補充，前後共經五次之修定，始完成正式調查問卷，本問卷分為基本資料、填答說明與問卷內容三大部份，基本資料包括身份別、學校名稱、學校性質與學校規模四部份；問卷內容包括十一大題，主要包括下列四類問題：

1. 對現行高中成績評量方式之意見
2. 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的合理方式
3. 成績評量所應包含的項目及分類
4. 各種評量項目的評量方式

(三) 調查過程

收集現行有關國內外各國高中成績評量方式之有關文獻，作為本研究進行之理論根據。根據所收集之文獻、研究目的及研究者之實務經驗，編擬問卷草案。就所編擬之問卷草案，邀請各專家學者舉行座談，對問卷內容加以討論、修正與補充後定案。本研究以全國179所公私立高中、相關教育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為調查對象，每份問卷均予以編碼。各校問卷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均統一寄送給各校校長代為轉發給各填對象，並附上委請協助填答之公文、填答對象分配表，及回收之回郵信封。教育行政人員部份直接寄送至該單位；學者專家部份則於分區座談會時當場致送填答。於十二月下旬開始回收並函催，全部調查工作歷時一個月始告完成。

資料處理

回收之問卷先予以編碼，再分別將問卷之各項資料鍵入個人電腦，建檔完畢印出所有鍵入資料，核對無誤後始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本研究資料主要以個人電腦SPSS/PC+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CROSSTABS、FREQUENCIES及BREAKDOWN等指令作出交叉分配表及次數分配表，並算出各分配表的細格次數、百分比等統計資料。

二、分區座談會

本研究除了透過問卷調查外，並擬定了分區座談計畫，邀請學者專家、高中校長、行政人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有關人員，就高中成績評量有關問題及所設計之問卷與成績評量方式草案舉行座談，廣徵各方寶貴意見，以作為設計與修正高中成績評量方式的參考。五次座談會分別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七日、八十二年一月五日、及一月十四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召開。座談討論要點，均做詳細分析。

肆、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針對高中學生成績評量的方式，探討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的合理方式與可行性，並就成績評量所應包含的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加以研究，研究的方法包括：分析世界各國高級中學的成績評量方式、召開分區座談會，及採用問卷調查，根據研究分析之結果，提出以下之結論。

一、多數國家的成績評量方式採用等第制

分析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高中學生成績評量的方式發現，大部份國均採用等第制，其中又以分成五等第者較普遍，此外，如美國、新加坡亦均有百分制換算成等第的成績分對照表，而在等級的劃分上，各國均有其名稱的特色，並有相應的成績計分，例如韓國以：秀、優、美、良、可分級；美國以：A、B、C、D、F分級；其成績計分有採「5、4、3、2、1」者，亦有採「4、3、2、1、0」者。

二、高中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應在兼顧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下，以較具彈性「德行表現」、「智能學科」及「藝能學科」等三項為其主要內容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向來為我國各級學校的基本目標。惟在實際執行方面，常有疊床架屋或界域模糊之困。綜合本研究試者之意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實可不必拘泥於五育項目，應採較性的「德行表現」、「智能學科」及「藝能學科」等三項為其主要評內容。除了多數意見期待教育主管單位，對所強調的五育內容，作更體的規畫，以免空有理想而滯礙難行，徒增教育工作者的心理壓力之外不少的受試者，也認為在評量項目上，要具有更大空間，以及更落實作法，例如：可考慮各學科的並列，以及更多描述性的具體學習表現記載，俾使成績評量達到真正顯現學生學習成果的功能。

三、現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各時段的比重，仍相當適切可行，不必調整。應落實各階段的考查重點，兼顧多樣性評量方式，同時並考慮給予各課老師較多的自主性，以掌握教學評量所著重的個別差異性。

現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已行之多年，並無太大不妥之處，教師們在使用時，也覺得相當習慣。因此，可以考慮不必調整。但是在實際考查的方式上，則各任課教師應該把握各時段考查的特性。例如：常考查要落實，其方式要多樣化，掌握形成性評量的本質，不宜僅用一次的紙筆小考取代日常考查，而應包括觀察、實作評量、口頭問答……等方式。另外，各科老師在命題時，亦應考量題目難度的適切性，以所佔比重不均，失去訂定各時段比重的本意。同時，整個評量辦法，應走向對於各任課教師專業自主性的尊重，給予更多的彈性空間，以符合實際教學的運作。

對於高中學生成績的評量，考慮採用「等第制」，其立意在於降低升學壓力，協助高中學生得以避免為了區區分數，過度競爭，進而影響其身心與人格的發展。同時，也期望能因考查方式較為彈性，僅注意

一、多數國家的成績評量方式採用等第制

分析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高中學生成績評量的方式發現，大部份國家均採用等第制，其中又以分成五等第者較普遍，此外，如美國、新加坡亦均有百分制換算成等第的成績分對照表，而在等級的劃分上，各國亦均有其名稱的特色，並有相應的成績計分，例如韓國以：秀、優、美、良、可分級；美國以：A、B、C、D、F分級；其成績計分有採「5、4、3、2、1」者，亦有採「4、3、2、1、0」者。

二、高中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應在兼顧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下，以較具彈性的「德行表現」、「智能學科」及「藝能學科」等三項為其主要內容。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向來為我國各級學校的基本目標。惟在實際執行方面，常有疊床架屋或界域模糊之困。綜合本研究受試者之意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實可不必拘泥於五育項目，應採較彈性的「德行表現」、「智能學科」及「藝能學科」等三項為其主要評量內容。除了多數意見期待教育主管單位，對所強調的五育內容，作更具體的規畫，以免空有理想而滯礙難行，徒增教育工作者的心理壓力之外，不少的受試者，也認為在評量項目上，要具有更大空間，以及更落實的作法，例如：可考慮各學科的並列，以及更多描述性的具體學習表現的記載，俾使成績評量達到真正顯現學生學習成果的功能。

三、現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各時段的比重，仍相當適切可行，不必調整。惟應落實各階段的考查重點，兼顧多樣性評量方式，同時並考慮給予各授課老師較多的自主性，以掌握教學評量所著重的個別差異性。

現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已行之多年，並無太大不妥之處，老師們在使用時，也覺得相當習慣。因此，可以考慮不必調整。但是在實際考查的方式上，則各任課教師應該把握各時段考查的特性。例如：日常考查要落實，其方式要多樣化，掌握形成性評量的本質，不宜僅用幾次的紙筆小考取代日常考查，而應包括觀察、實作評量、口頭問答……等方式。另外，各科老師在命題時，亦應考量題目難度的適切性，以免所佔比重不均，失去訂定各時段比重的本意。同時，整個評量辦法，亦應走向對於各任課教師專業自主性的尊重，給予更多的彈性空間，以符合實際教學的運作。

對於高中學生成績的評量，考慮採用「等第制」，其立意在於降低升學壓力，協助高中學生得以避免為了區區分數，過度競爭，進而影響其身心與人格的發展。同時，也期望能因考查方式較為彈性，僅注意整

體表現或主要學習水平，才不會迫使學生將全部精力都放在鉅細靡遺的試題上，使學生得以探索個人興趣或專長領域。然而，由於，當前大學入學機會仍然相當有限的情況下，「公平」與「精確」變成最先遵守的準據。因此，在此一現實環境中，高中學生成績考查的方式，僅能循序漸進，同時，期待其他相關教育改革措施的配合，以逐步達到理想的成績考查境地。

五、高中成績考查若要採行「等第制」，則以「五等制」獲得較多數受試的支持，惟仍有許多專家及高中教育人員強調「十分制」的精確性。至於，各等第的人數則不宜硬性限定。即使要作為大學入學採計之用，仍應考慮現有各校高中學生水準的差異性，或各學科與各大學科系的關係，而對人數作彈性的限制或對各學科等第作某種加權。

本研究多數受試認為，若要採行等第制，可配合國中小的作法，再加上其他加權等方式，以採用「五等制」，較能符合原本改革的初衷。然而，亦有不少專家學者或高中校長、主任認為，「五等制」實在過於模糊，「十分制」較精確。因此，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若決定採用等第制，則應採『五等制』或『十等制』的方式，尚待進一步探究。至於，各等第的人數則不宜限制。但若是高中成績將來要作為大學入學的採計或參酌，最好是作較彈性的限制，或採用其他相關的配合措施。

六、高中成績考查若採行「等第制」，本研究受試對於其等第的畫分及分數的轉換，其意見差異並不大，各個選項的人數，都在30%以下。綜合全部意見顯示，受試者傾向於將此類問題歸於技術層面，只要簡單易行便可接受。

本研究的受試，對於高中成績考查若採行等第制時，其等第的畫分方式，普通主張只要簡單易行即可。例如：五等制的「優、甲、乙、丙、丁」或「A、B、C、D、F」及十等制的「10、9、8、7、6、5、4、3、2、1」。至於在分數的轉換方面，下面兩種方式較為多數受試所接受。

五等制分數轉換方式

分數	等第
91~100	A 5 優
81~90	B 4 甲
71~80	C 或 3 或 乙
61~70	D 2 丙
60以下	E 1 丁

十等制分數轉換方式

分數	等第
96~100	A 10 優
91~95	B 9 甲
86~90	C 8 乙
81~85	D 7 丙
76~80	E 或 6 或 丁
71~75	F 5 戊
66~70	G 4 戊
61~65	H 3 戊
56~60	I 2 戊
55以下	J 1 戊

伍、建議

- 一、採用等第制評量為世界各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的趨勢，因此，我國在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的改革上，可以參酌各國實施之方式考慮採行等第制。唯我國採行百分制已行之有年，改革時，宜採漸進方式逐步改進。亦即平時成績評量方式仍以百分制為主，學期末再將成績結果轉換為等第制，或選擇部份適合科目先行實施，再逐步全面推行。
- 二、高中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應以較具彈性的「德行表現」、「智能學科」及「藝能學科」等三項為其主要內容，或是以學科來分別加以評量，並避免硬性規定分為德、智、體、群、美五項。
- 三、高中學生成績評量力求多樣化的評量方式，並賦予教師更多的自主性以適應個別差異教學之需要。目前教師尚未普遍具有教師評量的知能，因此，首先應在各師資訓練機構開設教學評量課程，以因應改革之實際需要。
- 四、高中學生成績評量若採等第制，則以五分制較能達成改革目標，又基於考量大學入學考試採計高中成績趨勢，五分制則顯得較粗略，因此，若為配合此一成績採計方式，則應擴大成績評量等級，以符合大學入學選才之要求。
- 五、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若採等第制，其等級的劃分，以五等第中的「優、甲、乙、丙、丁」的方式，較為大多數受試者支持，而十等第的劃分

十等制分數轉換方式

分 數	等 第
96~100	A 10 優
91~95	B 9 甲
86~90	C 8 乙
81~85	D 7 丙
76~80	E 或 6 或 丁
71~75	F 5 戊
66~70	G 4 戊
61~65	H 3 戊
56~60	I 2 戊
55以下	J 1 戊

伍、建議

- 一、採用等第制評量為世界各國高中學生成績評量的趨勢，因此，我國在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的改革上，可以參酌各國實施之方式考慮採行等第制。唯我國採行百分制已行之有年，改革時，宜採漸進方式逐步改進，亦即平時成績評量方式仍以百分制為主，學期末再將成績結果轉換為等第制，或選擇部份適合科目先行實施，再逐步全面推行。
- 二、高中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應以較具彈性的「德行表現」、「智能學科」及「藝能學科」等三項為其主要內容，或是以學科來分別加以評量，避免硬性規定分為德、智、體、群、美五項。
- 三、高中學生成績評量力求多樣化的評量方式，並賦予教師更多的自主性，以適應個別差異教學之需要。目前教師尚未普遍具有教師評量的知能，因此，首先應在各師資訓練機構開設教學評量課程，以因應改革之實際需要。
- 四、高中學生成績評量若採等第制，則以五分制較能達成改革目標，又基於考量大學入學考試採計高中成績趨勢，五分制則顯徒較粗略，因此，若為配合此一成績採計方式，則應擴大成績評量等級，以符合大學入學選才之要求。
- 五、高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若採等第制，其等級的劃分，以五等第中的「優、甲、乙、丙、丁」的方式，較為大多數受試者支持，而十等第的劃分，

則以「10、9、8、7、6、5、4、3、2、1」的分級方式，較為受試者支持。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民75），**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幼獅。
- 林慧娟（民81），國外友人寄來之資料與信函說明。
- 林清江（民80），**比較教育**。台北：五南書局。
- 林文瑛（民78），各國入學考試現況及其動向（上）（中）（下）。**諮商與輔導**，41-43期。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台北：台北市教育局。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1），**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自願就學方案**。台北：台北市教育局。
- 黃政傑（民80），**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黃政傑（民81），**大學入學加計高中在學成績方案之研究**。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謝文全（民79），**中等教育**。台北：文景書局。
- 教育部（民81），**「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簡介**。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73），**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0），**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76），**日本及歐美教育改革動向**。
- 梁素霞等（民75），美日高級中學科學教學評量。**科學教育**，92期，20-35頁。
- 歐用生、陳樹銘譯（民71），**世界各國學校教育新貌**。台北：天馬書局。
- 雷國鼎（民73），**各國教育制度**。台北：三民書局。
- 日本文部省（昭和55年），**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
- 駐教廷大使館(1992)，**高中成績證明**。

ST.Andrew's Junior College(1991). **Handbook**. Singapore:ST.Andrew's Junior College
Jurong Institute(1992). **Hanbook**. Singapore: Jurong Institute.

[本專案研究人員包括王慧娟、楊文貴、陳錫銘等]

郭生玉，現任台灣師大心輔系所教授

ST.Andrew's Junior College(1991). **Handbook**. Singapore:ST.Andrew's Junior College.
Jurong Institute(1992). **Hanbook**. Singapore: Jurong Institute.

[本專案研究人員包括王慧娟、楊文貴、陳錫銘等]

郭生玉，現任台灣師大心輔系所教授